

# 上海清算所平安银行流动性核心 50 信用债指数 编制方案

## 一、 指数基本信息

**【简要定义】：**上海清算所平安银行流动性核心 50 信用债指数采用平安银行中国信用债综合流动性指标模型，以银行间市场信用资质优良、综合流动性最好的 50 家发行人所发行的公募债券为样本券，跟踪其价格走势，可作为投资高等级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业绩比较基准和投资标的。

**【中文全称】：**上海清算所平安银行流动性核心 50 信用债指数

**【中文简称】：**上海清算所平安银行流动性核心 50

**【英文名称】：**SHCH PABank Liquid 50 Credit Bond  
Index

**【指数代码】：**SCH01207

## 二、 指数样本券选取规则

**【债券币种】：**人民币

**【流通场所】：**银行间市场

**【债券品种】：**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金融机构债等，不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可交换债等

**【发行主体流动性条件】：**采用平安银行中国信用债综合流动性指标模型对银行间市场流通债券进行日度评分，并按照存量债券规模加权计算发行人日度流动性分数。计算发行人流动性分数月度算术平均值，选择平均流动性分数最高的 35 家非金融机构企业发行人及 15 家金融机构发行人，共计 50 家发行人纳入指数。其中，若某发行人当月无符合条件的样本券，则根据发行人平均流动性分数排名依次递补。若指数内某发行人连续两个月平均流动性分数排名未进入前 50，则在第二个月将该发行人调出指数。

**【托管量】：**20 亿元及以上

**【信用评级】：**上海清算所隐含评级 AA+及以上

**【发行方式】：**公募

【上市期限】：上市满 1 个月

【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贴现式、利随本清

【含权情况】：包括含选择权条款债券

【永续条款】：不包括永续债

【次级债券】：不包括次级债

### 三、 取价规则

优先选取合理的债券报价或成交数据，若不存在此类数据则使用债券估值价。

### 四、 指数计算

【基准日】：2024 年 1 月 2 日，基点值为 100

【指数计算频率】：每个银行间工作日

**【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 (一) 总收益指数

$$I_T = \frac{RI_{T-1} \times (1 + R)^{\Delta t} + \sum_{i=1}^{n_T} CF_{i,T} + \sum_{i=1}^{n_T} P_{i,T} \times Q_{i,T}}{DI_T}$$

其中

$I_T$ 为T日的指数数值

$P_{i,T}$ 为T日样本券全价

$Q_{i,T}$ 为 T 日托管量

$RI_{T-1}$ 为  $T - 1$  日再投资收益

R为债券指数的再投资日利率

$\Delta t =$  当日日期 - 上一银行间交易日

$CF_{i,T}$ 为当日样本券发生的现金流总额

$DI_T$ 为 T 日除数

利息及再投资处理方式：当月收到的利息及提前偿还的本金收入作为现金投资于活期存款，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当月累积的现金全部再投资于债券组合中。

### (二) 全价指数

$$I_T = \frac{\sum_{i=1}^{n_T} P_{i,T} \times Q_{i,T}}{DI_T}$$

其中

$I_T$ 为T日的指数数值

$P_{i,T}$ 为T日样本券全价

$Q_{i,T}$ 为 T 日托管量

DI<sub>T</sub>为 T 日除数

### (三) 净价指数

$$I_T = \frac{\sum_{i=1}^{n_T} P_{i,T} \times Q_{i,T}}{DI_T}$$

其中

I<sub>T</sub>为T日的指数数值

P<sub>i,T</sub>为T日样本券净价

Q<sub>i,T</sub>为 T 日托管量

DI<sub>T</sub>为 T 日除数

## 五、 除数修正

### (一) 除数修正情况

当样本券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具体修正情况说明如下：

- 指数样本券组成发生调整；
- 指数样本券托管量发生变动；
- 总收益或全价指数样本券发生本金、利息现金流支付；净价指数样本券发生本金现金流支付。

### (二) 修正公式

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

修正公式为：

$$\frac{\text{修正前总市值}}{\text{原除数}} = \frac{\text{修正后总市值}}{\text{新除数}}$$

其中，修正后总市值 = 修正前总市值 + 新增（减）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并据此计算最新指数数值。

## 六、 样本券调整

指数发行人、指数样本券原则上每月调整，生效时间为每月首个银行间市场工作日。若调整期间发生不满足筛选条件的情况，上海清算所将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 七、 指数发布

指数数据及编制方案文件通过上海清算所官方网站发布，发布位置为“估值与指数→债券市场数据→债券指数”，网址为：

<https://www.shclearing.com/cpgz/zqjqysp/zqzs/zshq/>

网站债券指数专区的使用说明请见《上海清算所估值与指  
数产品手册》，文件链接位置为：

<https://www.shclearing.com/cpgz/zqjqysp/jj/>